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0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9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为了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永嘉县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永嘉县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外地籍拖拉机及驾驶人安全生产管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永嘉”建设，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抓好“交通安全、农机安全”工作，针对我县外地籍违规拖拉机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精力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为构建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平安永嘉”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提高外地籍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减少外地籍拖拉机的违法行为，减少外地籍拖拉机的事故，规范外地籍拖拉机管理，促进我县拖拉机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好转。

三、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11月5日—11月15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全面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全面整治阶段（11月15日—11月30日）。根据外地籍拖拉机的调查摸底情况，对外地籍拖拉机的违法行为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专项整治后，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整治方法和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整治全县统一部署，由县农业部门牵头，公安、交通部门抽调人员，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联合整治，重点整治外地籍拖拉机超标、无牌无证、载人、未年检审、擅自改拼装等违法行为。

（一）宣传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重视和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主动提供宣传素材，配合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宣传报道活动，及时报道活动情况、活动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公安部门负责道路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对外地籍拖拉机的监管，农业部门积极配合，严厉整治超标、无牌无证、拖拉机载人、未年检审、擅自改拼装等违法行为，对违法作业的外地籍拖拉机及驾驶人，要按规定从严处罚。对严重超标的拖拉机，要求恢复原样。凡不能恢复的，一律给予强制报废。

（三）交通部门对未按规定缴纳养路费等规费的外地籍拖拉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予以补缴规费。

（四）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外地籍拖拉机及驾驶人信息登记，建立临时档案，对外地籍拖拉机进行临时检验，加强对外地籍拖拉机的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当地安全片组学习；督促未检审的外地籍拖拉机及驾驶人回原籍办理检审手续。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交通、建设及各工程建设指挥部等用料单位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地籍拖拉机的整治和机驾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严禁用工单位雇佣无牌无证、存在安全隐患的外地籍拖拉机；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管，严禁矿山企业雇佣无牌无证、脱检、擅自改装、超标等存在严重隐患的外地籍拖拉机，对擅自雇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修理网点、农机销售点的管理，以规范拖拉机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行为。

（七）各乡镇负责外地籍拖拉机调查摸底工作，并加强对重点作业区的安全宣传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是深化“平安永嘉”建设、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具体行动，是维护我县安全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措施。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宣传、公安、交通、农业、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县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县政府郑秋文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林建光副主任、县农业局周伟局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汪显华副部长、县公安局郑连松副局长、县交通局邵永吉副局长、县农业局汤志远副局长、县安全监管

局汪少超副局长、县工商局陈贤民副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主要负责面上整治工作的联络、协调，汤志远兼办公室主任。

（二）密切配合，注重实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本次行动作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之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落实整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整治过程中，加强协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组织、认识、宣传、经费、整治五到位，坚决打响外地籍拖拉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仗。各乡镇务必于11月17日前将辖区内外地籍拖拉机的作业和立户情况上报县农业局。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单位要加大对开展整治外地籍违规拖拉机的宣传力度，要与学习宣传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宣传，切实提高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意识，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开展督查，总结经验。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要组织人员开展对外地籍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的，要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建立外地籍拖拉机及驾驶人的长效管理机制。

主题词：农业 安全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1月13日印发
